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06号

申 请 人：赵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赵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土地使用权裁决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土地使用权裁决的回复》，并重新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使用权裁决申请作出裁决。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承包的土地被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学校占用建房，经与某某学校负责人沟通，被告知申请人的土地已由某某学校购买，属于学校所有。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使用权裁决申请书》及证据，3月27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土地属于某某学校，但未提交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1.申请人是涉案土地的承包人，在未经法定程序征收，申请人未依法获得安置补偿之前，申请人仍是涉案土地使用权人。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未告知复议权，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与某某学校之间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认定事实错误。某某学校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承包涉案耕地，故申请人与某某学校之间显然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被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四条“下列

案件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案件”之规定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包括赵某某争议土地在内的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淮阳县 2009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XX 号）批准征收，并根据《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HYXX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淮政土〔2022〕XX 号）进行挂牌拍卖（争议土地包含在拍卖范围内），由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学校竞得，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不动产证，证号为 2022002XXXX 号。故案涉土地与申请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申请裁决的请求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到所在地乡镇政府协商处理补偿问题、协商不成到人民法院诉讼，并无不当。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赵某某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土地使用权裁决申请书》，请求确认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学校建房占用的学校东北侧旁的 XX 亩耕地使用权归属赵某某，并责令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学校立即停止在涉案 XX 亩耕地上的建设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收后，于 3 月 22 日作出《关于赵某某申请土地使用权裁决的回复》，告知赵某某包含争议土地在内的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淮阳县 2009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XX 号）批准征收，并根据《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HYXX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淮政土〔2022〕XX 号）进行挂牌拍卖（争议土地包含在拍卖范围内），该宗地位于某某路西侧、某某路北侧，出让面积

XX平方米，土地用途教育用地，由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学校竞得，2022年9月22日办理不动产证，证号为2022002XXXX号。同时，该回复中告知该争议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征收变为国有并经拍卖，已与申请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建议申请人到所在地乡镇政府协商处理补偿问题，协商不成建议到人民法院诉讼。申请人赵某某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7日、28日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话1393804XXXX听取申请人意见，赵某某的丈夫张某某坚持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就土地使用权进行裁决。2024年7月3日上午复议机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申请人、被申请人、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及村干部、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学校配合调查，在现场申请人所指其耕地位置已由某某学校所建楼房占用，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对该位置所在的某某学校用地进行确认，确属经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后通过拍卖程序由某某学校依法竞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土地使用权裁决申请书》及邮寄单；2.《关于赵某某申请土地使用权裁决的回复》；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淮阳县2009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XX号）；4.《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HYXX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淮政土〔2022〕XX号）、成交公示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宗地图。

本机关认为：《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争议。本案中申请人赵某某请求确权的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征收，土地所有权由集体所有转为国家所有；且涉案土地经拍

卖后由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学校竞得，土地使用权已归该学校。故涉案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对土地使用权权属进行裁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土地使用权裁决的回复》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并无不当。该回复中适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四条“下列案件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案件”之规定，确有不妥，但所得出的结论仍是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不影响处理结果的正确性。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淮阳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协议的作出征地补偿决定，故淮阳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对征收赵某某的土地予以补偿，以实质性化解争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土地使用权裁决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2日